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孫多偉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緊隨孫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博文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潘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之專業經驗。

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認為，潘先生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孫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